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策名称	2019年张江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19-01至2019-12
政策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3〕64号），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设立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创新环境开放包容、创新主体高度集聚、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新成果国际领先的科技园区。张江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与各分园所在区财政预算安排。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次扩大管理范围并命名一批市级高新园区的批复》（沪府〔2014〕48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宝府办〔2014〕116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推进张江宝山园开发建设，推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能级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成长，提升张江宝山园自主创新能力。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次扩大管理范围并命名一批市级高新园区的批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政策实施计划	组织申报、受理初审、上报市科创办评审、项目立项、联席会议会审、资金拨付

政策目标	总目标	对纳入市级计划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增强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区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的能力，提升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提升张江宝山园自主创新能力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张江项目立项及资金拨付工作	完成24个事前项目，144个事后项目，及时按计划下拨补贴资金。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2019年张江宝山园发展专项资金	16,398,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贴项目数	>=15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税收	>=7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千名从业人员拥有硕士（含）人数	28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投诉解决率	=100.00%